上海市各区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汇总（截至2024.8）

|  |  |  |  |
| --- | --- | --- | --- |
| 序 | 所在区 | 政策内容 | 联系方式 |
| 1 | 浦东新区 | （1）**《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对浦东新区小微型高新技术企业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获得的金融机构贷款，上年度完成还本付息的，按企业该笔贷款实际支付且不超过申报指南发布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核算利息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资助。  （2）**《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支付的保费总额的50%给予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 王倩楠50755200-6626 |
| 2 | 黄浦区 | **《黄浦区知识产权发展扶持办法》**：  （1）对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数据）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取得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补贴，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的，按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享受利息补贴。  （2）对购买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50%的资助，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金额为发行规模的5%，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赵元初63782191 |
| 3 | 徐汇区 | **《徐汇区加快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1）对申请人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经认定，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予以财政补助。同一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最高10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2）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商标保险的，经认定，给予实际支付保费金额50%的财政补助，同一家企业当年度专利、商标保险保费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  （3）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起单位，经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发行规模的5%，最高300万元。 | 彭江莱64038742 |
| 4 | 长宁区 | **《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  （1）对购买专利、商标保险的单位，按照实际支付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2）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按照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侯宇翔62401777 |
| 5 | 静安区 | **《静安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对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登记并取得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的，按照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给予一次性利息补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对于购买专利和商标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实际支付保费50%，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起企业，按照发行规模的5%，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陈佳伟  52131791-8008 |
| 6 | 普陀区 |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  （1）对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机构，在贷款周期结束后，以贷款总额为基数，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给予50%的一次性利息补助。  （2）银行对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发生坏账损失后，可申请不超过银行实际承担坏账4%的风险补偿，每单合同金额不超过５万元。  （3）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机构，按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50%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机构每年保费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祝昊56610668 |
| 7 | 虹口区 | **《虹口区促进质量提升、强化标准引领、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实施意见》**：   1. 对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且取得质押登记证明的单位，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50%予以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支持。 2.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单位，按照实际发生保费金额的50%给予支持，同一单位年度支持不超过5万元。 | 盛风华51851157 |
| 8 | 杨浦区 | **《杨浦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  （1）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贷款利息的补贴，具体补贴规定由区金融办制定实施。  （2）对于购买知识产权各类保险的企业，投保期限不超过1年，付清保费并合同到期后可申请实际发生保费金额5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设立在杨浦区内的银行支行通过上海技术交易所或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对区内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１年，需有金融保险担保），发生坏账损失后，可通过金融担保等方式进行摊回，仍然不足的，可申请风险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银行实际承担坏账的4%，每单合同金额不超过５万元，每家银行不超过10万元。 | 区金融办：朱安琪 25032964 区市场局：知产科25031117 |
| 9 | 闵行区 | **《闵行区支持现代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实施意见》：**  （1）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单位，按实际发生保费金额的50%予以资助，且同一家单位每年保费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单位,采用后补贴方式,给予 LPR 的50%的利息补贴,且同一家单位每年利息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64120612赵敏 |
| 10 | 宝山区  （修订中，已形成新政策草案） | **《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政策实施细则》（已到期）：**   1. 企业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获得商业银行贷款,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予以财政补助。同一申请人当年度申请以上贴息贴补总额不超过3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2. 企业实施核心专利或商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按照知识产权保险实际支付保费额，给予50%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 | 56677880转80110  吴艺高 |
| 11 | 嘉定区  （修订中，已形成新政策草案） | （1）**《嘉定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保费金额的50%给予扶持，同一企业年度扶持不超过5万元。  （2）**《嘉定区关于持续推动汽车“新四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嘉定区关于支持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到期）**：支持**汽车“新四化”和智能传感器相关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对以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的利息资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购买专利保险、商标保险的，按实际发生保费金额给予50%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 | 辛美华59999103 |
| 12 | 金山区 | **《金山区关于深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金山区关于做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有关意见》：**  （1）在按期还本后，对质押合同中明确属于专利权、商标权贷款部分，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发放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六个月，最高不超过5万元。  （2）相关机构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提供保险或担保服务，对企业实际发生的专利权、商标权部分的保险担保费用，在按期还本后，分别给予50%，最高不超过5万元。 | 庄文莉57921850 |
| 13 | 松江区 | **《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以后补贴方式，按实际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时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的50%，同一主体最高20万元。  （2）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本区实际的知识产权保险品种，对购买专利保险、商标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的企业，按实际发生保费给予50%、最高20万元的资助。 | 朱臻37615274 |
| 14 | 青浦区 | **《上海市青浦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质量提升和标准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1）对参加专利和商标保险的企业，按已缴纳保险费用的50%予以扶持，投保期限不超过1年，同一单位年度扶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2）对以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取得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的单位，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50%的扶持。贴息计算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同一单位当年度获得贴息扶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仅扶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部分。 | 沈洲33868690 |
| 15 | 奉贤区 | **《奉贤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  （1）对区内企业实施核心专利或商标购买知识产权保险，按照实际支付保费额，给予50%的资助。  （2）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实际发生的融资损失，由金融担保机构、合作银行以及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按照60%、10%、30%比例分担。  **以下为一案一议：**  （3）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并参加“东方美谷贷”获得合作银行融资的企业，可以优先列入《奉贤区“东方美谷贷”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享有担保费补贴及企业实际支付利息30%的补贴。 | 费元艺33611725 |
| 16 | 崇明区 | **《崇明区知识产权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1）鼓励相关机构开发符合崇明区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保险和质押融资产品，对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和质押融资业务的资助申请人，按实际发生的保费和评估费手续费用给予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对政策周期内通过质押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在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登记并取得质押登记证明的，在贷款周期结束后，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给予一次性利息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 魏刚59620103 |
| 17 | 临港新片区 | **临港新片区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1. 对企业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上年度完成还本付息的，首次贷款的，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予以财政资助；非首次贷款，按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40%予以财政资助，同一单位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资助。 2.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且向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实际支付保费金额50%的财政资助，同一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3. 对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经评定优先给予纳入临港新片区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4. 对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起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发放规模的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项目业务咨询：58285050-8071 |